海南师范大学

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

单 位 文学院

姓 名 申 旗

申报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

拟认定资格 讲 师

填表日期 ： 2024 年 10 月 7 日

**海南师范大学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生，博士后出站人员，不含“五大”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、中专毕业生）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二、认定范围：

1.中专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.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4.硕士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.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.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，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。

三、本表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件。

|  |
| --- |
| **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** |
| 学年、学期 | 课程名称 | 班级名称 | 课堂时数 | 评价等级 | 备注 |
| 2023-2024年第1学期 | 中西文化比较 | 2022级5、6班 | 32 | A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：任现职以来，承担1门课程共 32 学时课堂教学，教学评估结论优秀占100 %，良好占0%，合格占0%。审核人： 开课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审核人： 教务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 |

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|  |
| --- |
| 本人自2023年6月入职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以来，配合学院工作，积极提升自我，一年来，在教学方面与科研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。在2023-2024学第1学期，担任2个班的专业课程，获得不错的评价。科研方面，论文获得2023年第六届海南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青年学者论文三等奖。另指导本科毕业论文7篇。本人承诺：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| 技术负责人： 公 章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 |
| 学校职称办预审意见 | 审 核 人： 负责人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审核日期： |
| 被授权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机构意见 |  公 章 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